

焦作市水利局九渡水库项目水工程规划同意书（行业  
主管部门意见）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17



招 标 人：焦作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骐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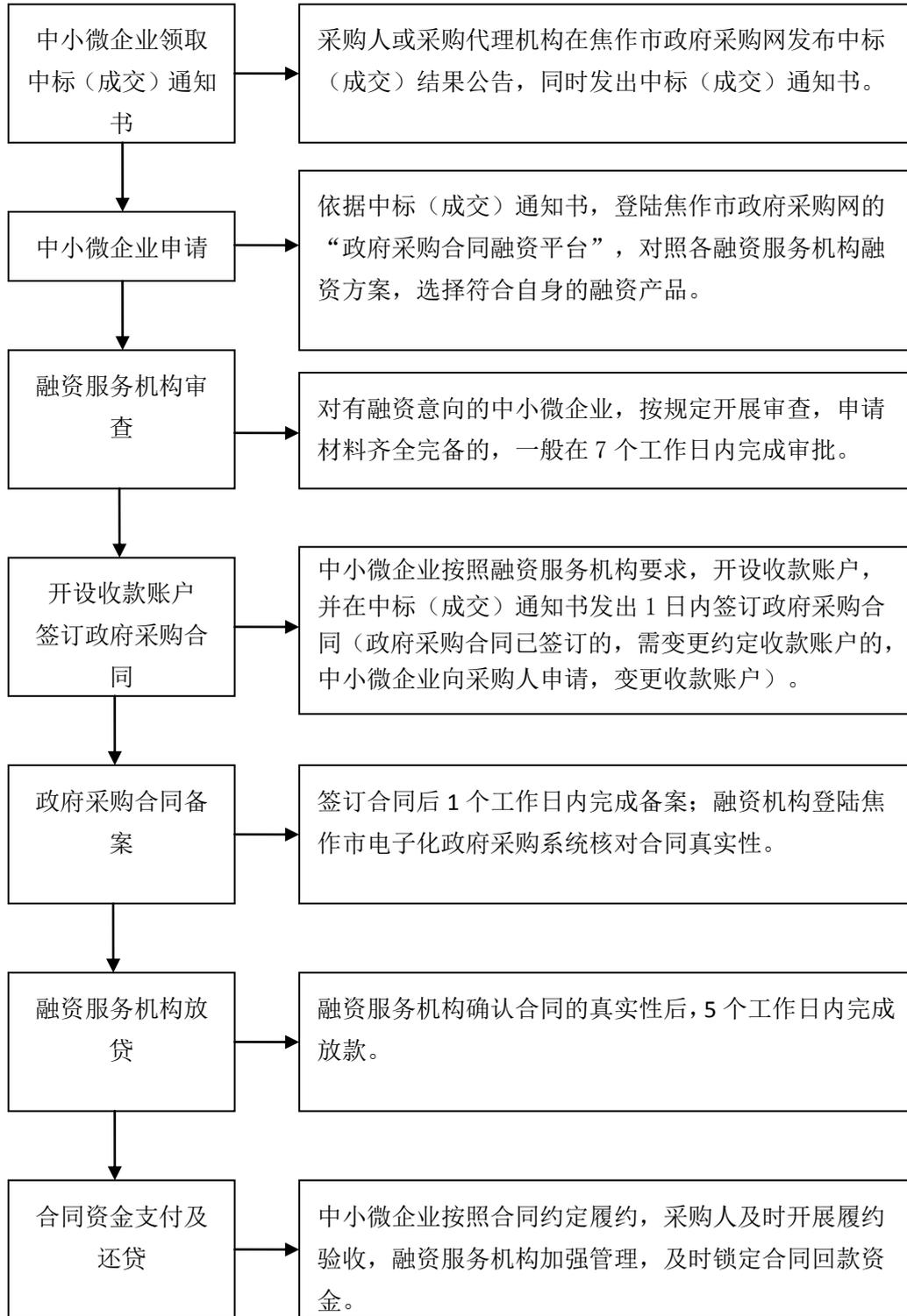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 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29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3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5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焦作市水利局九渡水库项目水工程规划同意书（行业主管部门意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17

2. 项目名称：焦作市水利局九渡水库项目水工程规划同意书（行业主管部门意见）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82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元整）

最高限价：18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068-1	焦作市水利局九渡水库项目水工程规划同意书（行业主管部门意见）项目	1820000.00	18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针对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与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水工程的利益关系编制相关文件及专题报告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文件。（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3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备注：第3.2条和第3.3条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2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一号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水利局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3226 号

联系人：刘小燕

联系方式：0391-355801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骐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中弘名瑞城 6 号楼 1 单元 801

联系人：黄鑫

联系方式：1370768211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燕

黄鑫

电 话：0391-3558013

1370768211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

####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焦作市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骐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收费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的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

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13.7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8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3.8.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 )，即：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C1)$ ；

13.8.2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8.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8.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8.3.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8.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8.5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8.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

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

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20. 资格性审查

###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2 招标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b>第一部分 投标报价(10分)</b>		
投标 报价	10分	<p>评标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标价)×10分</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p>
<b>第二部分 综合部分（30分）</b>		
编制 团队	10分	<p>拟派项目组成人员中（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职称的，得3分，最多得3分；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截止时间止六个月内供应商为其缴纳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没有则不得分。</p>
业绩	9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须提供合同扫描文件，未提供不得分。）</p>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企业荣誉	6分	获得过水利行业省部级及以上部门奖项，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获得过水利行业市（厅局）级及以上部门奖项，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监管措施、服务周期实施措施、后期服务响应时间、其他服务承诺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监管措施及服务周期实施措施健全、有效，后期服务响应措施及时，其他服务承诺有建设性、可行性的得5分； 监管措施及服务周期实施措施有效，后期服务响应内容完善，其他服务承诺有可行性的得3分； 有基础的监管措施及服务周期实施措施，有后期服务响应，有其他服务承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b>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60分）</b>		
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的理解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采购与需求的理解与认识（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认识程度、理解程度及熟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对项目有全方位的了解，认识程度高，能深入了解熟悉项目情况，对项目实施内容、采购要求、项目目标、深度认识全面有效的解读得10分； 对项目有较为全面的了解，认识程度较高，对项目相对熟悉，能基本有效的解读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对项目内容、目标、深度有完整认识的得8分； 对项目有了解，具有一定的认识程度，对项目情况能理解并解读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价编制工作方案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作思路及方法、项目的技术路线、组织实施方案、对项目的突发情况的处理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进行综合评审： 工作方案合理、全面科学，技术要点准确，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先进，可行度高的得10分； 工作方案完整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技术要点准确度较高，针对本项目有可行性的得8分； 工作方案具有合理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及关键	10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情况分析预测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措施： 对本项目重、难点及关键工作分析全面、准确、思路清晰，根据分析的重、难点及关键工作给出相对应的措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工作分析及相 关措施		<p>情况、可行性高、具有前瞻性，完成把握程度高，得 10 分；</p> <p>对本项目重、难点及关键工作分析准确、思路清晰，根据分析的重、难点及关键工作给出相对应的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把握程度高，得 8 分；</p> <p>对本项目重、难点及关键工作分析不够全面或不够准确，根据分析的重、难点及关键工作给出相对应的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6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管理制 度及质量保 障措施	10 分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完善详尽合理、可行进行评审：</p> <p>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完善详尽、科学、合理、可行，切合项目实际需要，能有力保障项目质量、有效实施的得 10 分；</p> <p>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切合项目实际需要，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 8 分；</p> <p>有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项目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6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内控制 度管理	8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控制度管理进行综合评分。</p> <p>内控制度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及工作职责、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对管理团队考核制度、公司各部门制度等关键组织结构，制度建设完善，组织架构科学、合理，考核制度完善、健全的得 8 分；</p> <p>内控制度涵盖了财务、档案及项目管理等关键组织结构，制度建设完善，组织架构合理，考核制度完善的得 6 分；</p> <p>内控制度涵盖范围有限或制度建设不够完备，组织架构缺乏合理性或不够科学严谨，考核制度不全面的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安 排及 岗位职 责	8 分	<p>根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岗位职责划分及项目常驻人员计划进行打分：</p> <p>拟派项目团队岗位职责划分明确，无岗位重叠现象，人员管理计划详尽，常驻人员安排能够应对现场突发情况，技术保障能力强得 8 分；</p> <p>拟派项目团队岗位职责划分明确，无岗位重叠现象，有人员管理计划，常驻人员安排较合理得 6 分；</p> <p>有派项目团队岗位职责划分及人员管理计划的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合理化建议	4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及对本项目背景与需求的理解，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创新建议。 投标人建议具有创新性，能够显著提升项目实施效率或质量，且有详细的操作步骤的得4分； 投标人建议具有一定创新性，能够提升项目实施效率或质量，有相关操作步骤得2分； 有合理化建议及相关步骤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分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授予合同**

###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伍份。

###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招标人、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个工作日，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合同招标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中标人应在采

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9.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 **30. 质疑与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

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要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7 质疑联系事项：

(1)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详见附件)

(2) 招标人：焦作市水利局

联系人：刘小燕

联系电话：0391-3558013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3226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骐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鑫

联系电话：13707682114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中弘名瑞城 6 号楼 1 单元 801

30.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主要内容：针对九渡水库项目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与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水工程的利益关系编制相关文件及专题报告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文件。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质量标准：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SL/T 719—2024）要求，编制完成项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报告并通过相关评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完成项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所必须的现场查勘、调研、资料收集工作；

(2) 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SL/T 719—2024）编制完成项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报告；

(3) 完成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需的各项评审会议，协助招标人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意见。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3、付款方式：完成项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报告（初稿）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项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报告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审 核 内 容	格 式	顺 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b>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b>	扫描件	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服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实施方案、项目负责人一览表、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原件	格式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 封 面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 目 录

### 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2 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

### 其他证明文件

3.1·····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                    （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                    元；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中标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法规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1

##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要求，自定实施方案。

格式 11-2

###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毕业院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职称证等。

格式 11-3

### 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注册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格式 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甲方委托乙方就焦作市水利局九渡水库项目水工程规划同意书（行业主管部门意见）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焦作九渡水库工程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协助甲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意见。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SL/T 719—2024）要求，编制《焦作九渡水库工程水工程规划同意书》。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完成项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所必须的现场查勘、调研、资料收集工作；

（2）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SL/T 719—2024）编制完成项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报告；

（3）完成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需的各项评审会议，协助甲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意见。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交《焦作九渡水库工程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本工程全程审批所在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至报告书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审查为止。

3. 技术服务进度：在双方签订合同及甲方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后，于30个工作日内提交《焦作九渡水库工程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初稿。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工作进度顺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等，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协助甲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意见。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签订起至报告书通过相关部门的正式审查为止。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甲方协助收集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编制所需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配合乙方做好现场调研工作。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    （小写）                元（大写）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报告初稿提交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60%，即人民币 ¥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2) 报告书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每次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 址：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交《焦作九渡水库工程水工程规划同意书》成果 10 份及电子版 1 份。

2、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方法：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书。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薛建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乙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相关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合同款的及时支付。

2、乙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项目进展的督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水工程规划同意书报告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第一、二及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焦作九渡水库工程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3. 乙方负责对外部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工作。
4. 乙方交付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并作出调整补充。

**一、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双方各执2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 焦作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